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兆群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承桓因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5,0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2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禕行